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學務處衛生保健組	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	文件編號：
公佈日期：104年1月7日		頁次：1

93年12月8日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本校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，促進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依據『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』，以及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頒布之「學校衛生法」，訂定中華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。

二、範圍

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項討論均屬之。

二、權責單位

- 1、會議召開：學務處衛生保健組
- 2、與會人員：本委員會由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院院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環安組組長、事務營繕組組長、陸生事務與輔導組組長、國際學生事務與輔導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及衛保組組長、護士、學生會代表、學生宿治會代表為當然委員。
- 3、會議紀錄：學務處衛保組。

四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五、內容
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，促進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，依據『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』，以及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頒布之「學校衛生法」，訂定中華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院院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環安組組長、事務營繕組組長、陸生事務與輔導組組長、國際學生事務與輔導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及衛保組組長、護士、學生會代表、學生宿治會代表為當然委員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保組

組長擔任。

第四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1、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。
- 2、本校年度衛生工作之督導及檢討。
- 3、本校衛生保健業務及宣導工作之督導及執行。
- 4、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事宜。

第五條本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六條本委員會例行會議執行方式如下：

- 1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學後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2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視需要請校內、外相關人員列席。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。

第七條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。

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

六、相關文件

本校組織規程。

七、使用表單

無。